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湘1126刑初520号

公诉机关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顺贵，绰号“撵杆子”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务农，户籍地和住所地均在湖南省宁远县中和镇。因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、滥伐林木罪，于2020年7月14日被宁远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。2020年11月6日经宁远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，同日由宁远县森林公安局执行取保候审。

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检察院以宁检一部刑诉（2020）2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顺贵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、滥伐林木罪，于2020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当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周友义独任审判，代理书记员张芊芊担任庭审记录，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2月11日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运庭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杨顺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9年11月份，被告人杨顺贵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砍伐了位于天堂镇曹家滩村中间码头自然村“仓库高头”山场上的松树和杂木。经鉴定：被砍伐的林木总蓄积为33.692立方米。

2020年1月8日，被告人杨顺贵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砍伐了位于天堂镇曹家滩村中间码头自然村“仓库高头”山场上其购买的一株樟树。经鉴定，被砍伐的一株樟树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--香樟。

2020年7月13日，被告人杨顺贵主动到宁远县森林公安局投案，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于2020年7月14日主动退还非法所得款人民币3000元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。

上述事实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顺贵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，并当庭认罪，且有被告人杨顺贵的户籍信息、证明、到案情况说明等书证，证人何利俊、何福俊、杨巧林等人的证言，鉴定意见，现场勘验笔录、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，被告人杨顺贵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。全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顺贵违反国家森林管理法规定，非法采伐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野生樟树一棵；滥伐林木，数量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、滥伐林木罪。因此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顺贵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、滥伐林木罪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杨顺贵主动投案，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应当对被告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本院决定对其适用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杨顺贵具有悔罪表现，且当庭表示认罪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；被告人主动退出非法所得并主动交纳罚金，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认为被告人杨顺贵犯罪情节较轻，犯罪后具有悔罪表现，对其判处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，可对被告人杨顺贵适用缓刑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，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，第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顺贵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（已缴纳）

（缓刑考验期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对被告人杨顺贵非法所得的人民币三千元予以追缴，上交国库。（已缴纳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　判　员　周　 友　 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法官　助理　张　 芊　 芊

代理书记员　张芊芊（兼）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数量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量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;数量特别巨大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违反森林法的规定，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数量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量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非法收购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的林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盗伐、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，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。

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，执行有期徒刑。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，或者拘役和管制的，有期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后，管制仍须执行。

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，合并执行，种类不同的，分别执行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(一)犯罪情节较轻；

(二)有悔罪表现；

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